

土地法業經 總統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三九九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七條，本部八十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內地字第八〇七四七八三號函應予廢止；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二九〇四號函末段有關「惟如繼承之土地屬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土地，仍不得繼承。」應予刪除。是以外國人得因繼承取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惟仍須符合同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原則，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三八八號令訂頒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處理。